

106 年度嘉義縣環境知識競賽辦法

一、 目的：

為增加嘉義縣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及大專院校學生對環境保護的正確知識，期許以「永續地球」為目標，持續耕耘環保教育，透過生動、有趣、刺激的競賽方式引發學生的環保實踐心、提升民眾對保護環境的行動能力，促使其主動參與環保工作，達到永續之目的。

二、 活動名稱：106 年嘉義縣環境知識競賽。

三、 指導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教育部。

四、 主辦單位：嘉義縣環境保護局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。

五、 承辦單位：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。

六、 時間：106 年 10 月 1 日(星期日)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。

七、 地點：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F 棟 211 教室(學術專題研討室)。

八、 參加對象：

(一) 國小組：嘉義縣 106 學年度（8 月以後）國民小學在學學生。

(二) 國中組：嘉義縣 106 學年度（8 月以後）國民中學在學學生。

(三) 高中(職)組：嘉義縣 106 學年度（8 月以後）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在學學生（含五專 1-3 年級學生）。

(四) 社會組：年滿 18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(五) 備註：每人僅能擇一縣市報名參加，經查如有冒名或重複報名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國中、高中(職)組、社會組每組至多 110 人。另，為期許環保知識從小紮根及鼓勵環保教育之推展，國小組每組至多 160 人。學校單位參賽同學，今年可由老師報名及帶隊或由個人報名參加。

九、 比賽規則：

採「淘汰賽」及「驟死賽」二階段辦理，各階段賽如遇同分，造成超過或不足額錄取名額情形，再以「PK 賽」決定最後勝出者。

- (一) 比賽分為高中(職)組(含五專 1-3 年級學生)、國中組、國小組及社會組(年滿 18 歲)等 4 類組。
- (二) 各類組別分別競賽，以各類組之前 5 名代表嘉義縣參與環保署辦理之全國總決賽。
- (三) 本活動將邀請 2 位以上專家學者擔任裁判一職，賽事進行中如有爭議事項，以裁判團判決為結果。
- (四) 包含政府政策及時事、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之指定影片(如下表所列)及環境知識相關議題。前述指定影片置於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之「知識競賽影片」專區。

106 年環境知識競賽之指定影片名單

序號	影片名稱	環境教育時數
1	我在玉山忘步	0.5 小時
2	暗夜謎禽－黃魚鴉	0.5 小時
3	風中旅者黑面琵鷺	0.5 小時
4	魚音繞梁－戀唸台江	0.5 小時
5	海探	0.5 小時
6	秋濕翩翩龍鑾潭	0.5 小時
7	夏日追風栗喉蜂虎生態紀實	1 小時
合計		4 小時

(五) 「淘汰賽」

- 1. 各組別依報名人數，採分批方式辦理。批次順序於參賽者完成報名後，由主辦單位逕行安排，並於比賽報到時通知。
- 2. 同一時間各組別不可在同一競賽會場地進行競賽，各組別參賽者至多 110 位，參賽者攜帶大會名牌及照片身分證件(學生證、

身分證或健保卡)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，所有參賽者統一將身分證至置於桌面左前角，以備核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3. 競賽題目採現場投影方式呈現，每 1 題為一幕，司儀宣讀完題目及選項後，參賽者隨即作答，當司儀唸出「下一題」時，則布幕切換至下一題畫面。
4. 競賽以畫卡方式答題，大會發放電腦閱卷答案卡，參賽者應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，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或透明鉛筆盒(不得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)，競賽用物品請勿攜入會場，亦不得向其他參賽者借用文具。
5. 競賽題目皆以「選擇題」4 選 1 的方式進行，競賽時間 40 分鐘，題目 65 題。
6. 競賽答案卡(卷)需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，修正時需要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(帶)，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，導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由參賽者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7. 競賽答案卡(卷)僅可畫記准考證號碼及各題答案，故意或汙損答案卡(卷)及損壞試題券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8. 第二聲鈴聲響畢後，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，試題卷與答案卡一併由大會工作人員收回，不得攜帶出競賽場地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9. 繳交答案卡(卷)後，現場以投影方式，每 5 題為一幕公布試題及答案。若該試題有疑義時，應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並當場由裁判解釋判定，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
10. 現場公布進入「驟死賽」名單，各組取分數前 50%名額進入驟死賽，若前 50%之門檻有同分者，最多增額錄取 7 名，人數超過 7 名則現場以 PK 賽決定之。

(六) 「驟死賽」

1. 同一時間各組別不可在同一競賽會場地進行競賽，各組別參賽者至多 62 位。
2. 參賽者攜帶大會名牌及照片身分證件(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)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，所有參賽者統一將身分證至置於桌面左前角，以備核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3. 競賽試題皆以「選擇提」4 選 1 的方式作答，每位參賽者桌上有選項 1 至 4 選項之四面牌子，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，採單題答錯即淘汰方式進行。
4. 司儀宣讀題目念出「請準備」，參賽者手持選定牌子但不舉牌，待司儀念出「3、2、1，請舉牌」時，全體參賽者必須同時將牌子舉置胸前高度，未舉牌或舉牌後又換牌者，視同該題答錯立即淘汰。
5. 答對之參賽者留在原座位繼續回答下一題，答錯之參賽者依塞場工作人員指示離場，不得於競賽場中逗留。
6. 若未能分出前 5 名名次，應先進行「PK 賽」決定之。
7. 對試題答案有疑義時，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由裁判當場解釋判定，進入下一題或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
(七) 「PK 賽」

1. 依循「驟死賽」規則第 2 至第 6 點辦理。
2. PK 賽以優先進行後段名次序位賽為原則，若參賽者當場棄權不予遞補。

3. 「淘汰賽」之 PK 賽直到分出晉級「驟死賽」之參賽者。
4. 「驟死賽」之 PK 賽直到分出前 5 名名次。
5. 對試題有疑義時，同驟死賽第 7 點辦理。

十、報名方法：

報名方式以採網路報名方式(網址：<http://www.epaee.com.tw>)；報名時間分為兩階段：

- (一) 第一階段受理各校報名，報名時間為 106 年 7 月 10 日至 9 月 10 日止。
- (二) 第二階段開放個人報名，報名時間為 106 年 9 月 11 日至 9 月 22 日止。

十一、活動獎項：

- (一) 第一名：各組名額 1 名，液晶顯示器乙台及獎狀乙禎。
- (二) 第二名：各組名額 1 名，空氣循環扇乙台及獎狀乙禎。
- (三) 第三名：各組名額 1 名，腳踏車乙台及獎狀乙禎。
- (四) 第四名：各組名額 1 名，禮卷 1,000 元及獎狀乙禎。
- (五) 第五名：各組名額 1 名，禮卷 1,000 元及獎狀乙禎。
- (六) 第六名：各組名額 1 名，禮卷 500 元及獎狀乙禎。
- (七) 第七名：各組名額 1 名，禮卷 500 元及獎狀乙禎。
- (八) 第八名：各組名額 1 名，禮卷 500 元及獎狀乙禎。
- (九) 第九名：各組名額 1 名，禮卷 500 元及獎狀乙禎。
- (十) 第十名：各組名額 1 名，禮卷 500 元及獎狀乙禎。
- (十一) 凡報名參加即可獲得精美紀念品乙份。

十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為尊重他人權益，參賽者於競賽過程中請將手機關閉。
2. 如有使用手機及其他電子設備舞弊情形，則現場取消參賽資格；

如已得獎者，則追回已頒發之獎狀及獎金等。

- 3.有關獲得獎品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，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8 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與給與，並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，應繳納所得稅 10%。
- 4.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機關得隨時公布。